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闽 08 破申 181 号

申请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6478553L。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言，女，1997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童非，男，1985 年 11 月 4 日，汉族，住上海市。系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80785H。

法定代表人：张磊，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智群，广东赧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诗尧，广东赧征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福建龙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38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989JXL。

法定代表人：林庆阳，总经理。

申请人：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宜兴市高塍镇

胥井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6R46F5H。

法定代表人：周超，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建平，江苏品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辉，江苏品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8751072XJ。

法定代表人：翁庆水，总经理。

申请人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以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兰尼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格兰尼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福建龙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对格兰尼公司的执行程序中提出执行转重整申请，新罗区人民法院向本院移送重整审查。

本院经通知格兰尼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称，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7.3 亿元，虽经拍卖流拍无法形成市场价，但公司资产价值远超债务总和，不会资不抵债，故不同意破产清算。本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听证，对上述四位申请人的申请和被申请人的异议进行了审查，四位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未参加听证。

根据新罗区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重整材料及本院听证情况，查明以下事实：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9613.7 万元，其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情况：1. 实体资产①新罗区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查

封格兰尼公司名下的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 1 号的土地厂房以及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紫阳村的土地，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查封该公司厂区内的所有设备和 20 个储存罐内的产成品、半成品；②2022 年 8 月 29 日查封该公司名下的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55 号紫金大厦（H）楼 12C（含 1209、1210、1211、1212、1213、1215 房号）及 C209 车位、R16 人防车位，闽 FR3162、闽 FPD688、闽 FPK876、闽 FND068、闽 FQQ608、闽 FQN023 号车辆；2. 知识产权：①商标信息三条；②专利信息九；③软件著作权一条，名称：脱臭馏出物多级分子蒸馏分段自适应控制系统（V1.0），登记号：2020SR0716409；3. 冻结在 7 个银行账户中的少数存款共 5411.04 元；4. 无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供氢站（气站）、门卫室（1#门卫）、简易仓库（二期）、中试车间、东区简易钢棚（二期 1#及 2#）、一期辅料罐区、厂区卫生间。以上财产经新罗区法院执行评估：1.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071730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55051200 元、构筑物 22516400 元、机器设备 118272300 元、办公电子设备 1902200 元、土地使用权 42975200 元。2. 《质押合同》中附表数据以及罐体标示的数据作为评估依据，经评估，原材料（脂肪酸）评估价值为 122040300 元，半成品（VE）评估价值为 309819400 元，共计 431859700 元。3. 闽 FPD688、闽 FPK876、闽 FR3162 号车辆评估价共计 119900 元，经一拍、二拍、变卖均流拍。闽 FQQ608、闽 FQN023、闽 FND068 车辆拍卖成交价共计 1266176 元，扣除评估费、检测费，余款 850779 元需预留支付工人工资。4.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55 号紫金大厦 12 层 12C（1209 至 1213、1215）房产拍卖成交价 2435300 元，

C209、R16 号车位拍卖成交价 152800 元，共计 2588100 元，扣除司法辅助费、执行费，发还抵押权人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44507.4 元。综上，上述未处置完毕财产的评估价值共计 672696900 元，该财产经新罗区法院执行拍卖，但经一拍、二拍、变卖均流拍。

负债情况：经执行局查询统计，格兰尼公司债务主要包括：
1.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案件，截至2024年5月31日，格兰尼公司被执行案件申请标的金额共计460489943.55元；2. 经查询福建法院审判信息系统诉讼案件，截至2024年5月31日，格兰尼公司诉讼案件起诉标的金额共计266633114.18元；3. 格兰尼公司尚欠191名工人工资金额共计7964621.62元。以上金额共计735087679.4元，

另查明：听证结束后，申请人福建龙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原申请破产重整变更为申请破产清算，至此，四位申请人均申请对格兰尼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此外，被申请人格兰尼公司向本院邮寄提交了一份《拟破产预重整报告》，但未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格兰尼公司未经处置的财产虽经评估价值共计 672696900 元，但该财产在新罗区法院的执行程序中经一拍、二拍、变卖均流拍，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查明的事实，其债务金额共计 735087679.4 元，已有被执行案件的执行标的金额共计 460489943.55 元，虽然另外的 266633114.18 元债务尚在诉讼中尚未最终确定，但格兰尼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停工至今已两年多，且经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格兰尼公司已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综合以上情形，格兰尼公司已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第二条第一款关于“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情形，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

综上，被申请人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张 文 燕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傅 珍 妮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